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县政办函〔2023〕16号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人民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11号）相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受理和答复责任主体

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县人民政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统一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能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转交办理单》（附件1）转交各相关承办单位。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办理流程相关规定，按办理流程将资料交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经开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承办单位会同经开区相关部门处理公开事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拟定正式答复书并加盖“长沙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后送达申请人。

二、进一步规范履行行政诉讼（复议）责任主体

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诉讼（复议），由具体承办单位代理县人民政府履行行政诉讼（复议）责任，涉及经开区事项的行政诉讼（复议），由经开区相关工作部门代理县人民政府履行行政诉讼（复议）责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各具体承办单位要代理县人民政府积极履行行政诉讼（复议）义务，对于能协调当事人撤回行政诉讼（复议）的，要依法积极争取协调解决；对于无法协调的，要认真做好应诉（答复）工作，派员出庭应诉，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研究案情，加强沟通，争取支持和理解，确保不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诉讼（复议）败诉。

三、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

（一）签收。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签收之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到申请之日为签收之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的，以提交之日为签收之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转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向县人民政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转派至相关承办单位。

(三) 办理。承办单位收到转办单后，于9个工作日内出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书》(如需补正，须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答复期限自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补正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 审核。承办单位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书》(附件2)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审批表》(附件3)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于3个工作日内审阅后，由承办单位将资料报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 答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答复时限、答复文书格式进行把关后，加盖“长沙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送达申请人。

四、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对资料进行汇总把关，确保资料的关联性和完整性。根据批转时限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书》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审批表》报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批转的县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通报，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转交办理单

- 2.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书
- 3.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审批表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办公室



附件 1

长县依申请办函〔****〕**号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交办理单

*****:

长沙县人民政府于****年**月**日收到***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号）和县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现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交给你单位办理，请认真研办。

1、如该信息为你单位代长沙县人民政府制作或记录保存，请予出具县政府答复代拟稿，并将代拟稿和有关答复资料复印件报送至我办；2、如该信息为你单位制作或记录保存，请函告我办并加盖公章。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法定期限要求，请你单位于****年**月**日前作出答复，联系电话：0731——84872387。

特此通知。

长沙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书

长沙县人民政府：

我单位于****年**月**日收到关于“****”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转交办理单（长县依申请办函〔****〕**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该申请事项答复如下：

现将代拟稿附后，请查收。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书

长沙县****

****年**月**日

附件 2-1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书

*****:

你于****年**月**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份，本机关已收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答复如下：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年**月**日

附件 3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审批表

承办单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转办单编号	
转办单内容	
承办人 及联系方式	
办理结果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 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政府办分管副 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承办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代拟答复, 附此表后。